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諮商輔導方案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rogram, CGP)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03 日法保決字第 10300182620 號函核定
法務部 106 年 9 月 29 日法保決字第 106055110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一、目的

為協助因犯罪事件造成認知、情感或行為等功能受創，影響身心功能發揮之受保護人得以適應社會生活，或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特訂定本方案（簡稱溫馨專案）。

二、預期效益

- (一) 減少犯罪事件對受保護人造成之衝擊，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
- (二) 協助受保護人人際適應，以復歸社會生活。
- (三) 減輕重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
- (四) 降低可能發生之心理問題，預防心理壓力疾患化。

三、執行單位

- (一) 由總會所屬各分會執行，各分會應於本方案規定原則及範圍內自行訂定執行計畫並陳報總會同意後實施。
- (二) 分會轄區位於離（外）島者，得就執行方式於本方案原則下適度調整，執行方式應明訂於分會執行計畫內，並敘明調整理由陳報總會同意後實施。

四、協助對象（下稱當事人）

經評估因犯罪被害事件影響心理狀況或導致認知、情感或行為等功能受創，有予以輔導、諮商或治療之必要，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家屬。
- (二) 重傷害犯罪被害人之家屬照顧者。

五、服務方式

- (一)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下稱諮商治療），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運用專業技術或措施協助當事人，恢復原有正常功能。

(二) 心理衛生教育、關懷輔導（下稱心理輔導），由具有輔導專業人員協助當事人維持和促進心理健康、預防心理失常或疾患，以期能良好適應社會生活。

六、 執行人員或機構

(一) 執行資格

1.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臨床心理師（以下稱心理師）。
2.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以下稱心理師）。
3. 具有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受有相關學程並領有證書之輔導員（以下稱心輔員）。
4.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開業執照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以下稱機構）。
5.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機構）。

(二) 各分會應有 2 位以上執行人員參與方案運作；機構參與本方案者，應向分會提出執行人員名單。

(三) 執行人員遴聘規則或委託機構辦理方式由各分會於執行計畫內進行規範。

七、 管理制度

(一) 各分會應指定專責人員（以下稱專員）執行並管理本方案相關業務。

(二) 為確保紀錄之安全及合法使用，各分會應於執行計畫內訂定當事人紀錄管理方式。

(三) 當事人紀錄及相關文件應設置專卷，並依類別及時間編排。

八、 基本原則

(一) 由專員進行當事人是否適用本方案之初步篩選，得輔以簡易前測量表施測。

(二) 初步篩選適用本方案之當事人須進行初步評估，初步評估得委託心理師、心輔員或機構執行。

(三) 初步評估應載明以下資訊：

1. 編號及評估日期。
2. 當事人基本資料。

3. 家系圖。
 4. 主訴摘要。
 5. 生理、心理評估。
 6. 處遇方式。
 7. 評估人員全名之簽名或蓋章。
- (四) 經評估適用本方案者，得優先安排心理輔導措施並分派予適當之執行人員或機構，若經評估心理輔導不足以維持心理健康、遏止心理狀態惡化或其心理創傷而須接受專業協助，得逕為安排諮商治療並分派予適當之心理師或機構。
- (五) 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得視當事人情況交替運用。

九、 諮商治療執行規範

(一) 接案

1. 受理後，得依諮商治療需求，再次進行評估，亦可輔以心理衡鑑獲取必要資訊。
2. 應給予當事人知後同意書，告知其相關權益。

(二) 執行

1. 限由心理師執行，並須訂定諮商治療目標及策略。
2. 心理師執業或機構間之支援，以及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場地設置應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
3. 當事人得隨時中止或暫停諮商治療。
4. 當事人如認無法與心理師晤談，應告知心理師及專員，由專員協助更換心理師。
5. 心理師於每次晤談(團體)結束後，應撰寫個別(團體)紀錄，於次月 10 日前提提交分會，紀錄載明事項應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

(三) 結案：經評估已無晤談需求，即予結案；其評估得輔以後測量表進行。

(四) 執行模式

1. 個別晤談模式

- (1) 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2 小時為限。每一階段以 10 次為限，至多以三階段共 30 次為原則。
- (2) 心理師評估有延長個別晤談進入第二階段之必要者，應由心理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方案督導審閱同意後續行；經審閱如認有疑義者，應請心理師提出釋疑書面報告，如認該報告不足釋疑或不適合審閱者，應提交

團體專業督導會議或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 (3) 延長個別晤談進入第三階段前，應由心理師向團體專業督導會議或審查小組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進行審查。
- (4) 延長個別晤談進入第四階段前，應由心理師向團體專業督導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進行審查，報告應敘明現階段心理情況、改變歷程、預定結案時程及計畫，且晤談時間間距、晤談方針需更為積極，並得將第四階段晤談達一定次數時，應再接受團體專業督導會議或審查小組會議督導做為附帶條件。
- (5) 進行第四階段個別晤談，心理師應依前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決議內容執行，並於次回接受督導會議中提出報告，報告應含現階段心理情況、改變歷程及預定結案時程、計畫。
- (6) 督導會議得由團體專業督導會議授權審查小組進行，督導會議應督促心理師加速進行結案準備，且不得再就晤談次數進行延長。

2. 家族晤談模式

- (1) 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2 小時為限；每一階段以 10 次為原則，至多以二階段共 20 次為限。
- (2) 延長家族晤談進入第二階段前，應由心理師向團體專業督導會議或審查小組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進行審查，報告應敘明現階段心理情況、改變歷程、家族成員間互動情形及未來目標與處遇計畫。

3. 團體諮商模式

- (1) 應訂有明確團體目標或方針，且須由心理師擔任團體領導者。
- (2) 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至多以 8 次為限。

4. 以上各類模式，得予適時調整或交替運用，其晤談階段及次數應分開計算。

5. 以上各類模式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歸類於「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D2 諮商輔導—D2.1 諮商治療」。

十、心理輔導執行規範

(一) 接案

1. 受理後，得依心理輔導需求，決定採行之輔導措施。
2. 應給予當事人知後同意書，告知其相關權益。

(二) 執行

1. 由執行人員執行，並須訂定輔導目標及策略。
2. 應於安全場地執行。
3. 當事人得隨時中止或暫停心理輔導。
4. 執行期間如經評估心理輔導不足以維持心理健康、遏止心理狀態惡化或其心理創傷需接受專業協助，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於獲得同意後轉知專員，由專員協助安排諮商治療。
5. 執行人員於每次輔導結束後，應撰寫輔導紀錄，並於次月10日前提提交分會。

(三) 結案：經評估已無輔導需求，即予結案；其評估得輔以後測量表進行。

(四) 執行模式

1. 個別輔導模式

- (1) 應採取積極輔導方式，以維持當事人心理健康為主，防止心理失常或疾患。
- (2) 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2小時為限。每一階段以10次為限，至多以三階段共30次為原則。
- (3) 執行人員有意延長個別輔導之作業及審查，準用諮商治療執行規範之個別晤談模式。

2. 團體輔導模式

- (1) 以心理健康促進或心理衛生教育為核心主軸，且須由執行人員擔任課程帶領者。
 - (2) 得以研習、宣講、講座、活動及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 (3) 單次辦理以3小時為限，但為連續性質課程內容之工作坊除外。
 - (4) 應先行提出相關計畫及經費概算，經分會主任委員及榮譽主任委員核准後辦理。
 - (5) 得以實際參與人員之簽到表、滿意度調查或意見回饋表替代輔導紀錄。
3. 以上各類模式，得予適時調整或交替運用，其次數應分開計算，惟團體輔導模式不受次數限制。
 4. 以上各類模式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歸類於「D身心照護輔導服務—D2諮商輔導—D2.2心理輔導」。

十一、其他服務措施

(一) 陪同出庭

1. 當事人如有執行人員陪同參與法庭訴訟之需要者，須由當事人向分會提出。
2. 出庭前，執行人員應與當事人討論開庭得揭露事宜，並得施以心理衛教，維持當事人心理健康；出庭期間，執行人員應適切安撫當事人情緒或減少其非理性行為。
3. 執行人員陪同出庭結束後，應撰寫陪同服務紀錄，並於次月 10 日前提提交分會。
4. 本項服務措施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歸類於「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C1 關懷服務—C1.3 關懷陪同」。

(二) 心理急救

1. 適用於當事人心理狀態因緊急事件面臨急性傷害致有危險之虞者。
2. 採取緊急介入方式，妥善評估當事人情況，提高當事人安全感、協助建立支持網絡，並轉介適當心理服務單位或社政單位。
3. 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3 小時為限，至多以 3 次為限。
4. 執行方式比照個別晤談模式或個別輔導模式辦理。
5. 若轄區衛生局或心理衛生中心有相似或較優之方案，應優先適用。
6. 本項服務措施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歸類，如當事人已繫屬於本方案者，依其原服務模式歸類；如當事人未繫屬於本方案或有無法明確認定服務模式情形者，歸類於「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D2 諮商輔導—D2.2 心理輔導」。

(三) 諮商輔導證明書

1. 如因進行司法訴訟程序，當事人有提出諮商治療證明書之需要者，須由當事人向分會提出申請。
2. 執行人員應與當事人討論得揭露載明之事項後撰寫。
3. 諮商證明書由心理師執業登記機構協助開立；輔導證明書由分會開立。

(四) 諮商輔導評估報告

1. 如因進行司法訴訟程序，當事人有提出諮商輔導評估報告之需要者，須由當事人向分會提出申請。
2. 執行人員應與當事人討論得揭露載明之事項後撰寫。
3. 諮商評估報告由心理師執業登記機構轉交分會；輔導評估報告由執行人員轉交分會。
4. 司法機關要求調閱諮商輔導紀錄，亦應以諮商輔導評估報

告代之。

十二、督導機制

- (一) 專員應掌握諮商輔導進度與內容，並銜接其他處遇措施。
- (二) 應聘任資深心理師或心理相關專業之學者擔任方案督導，負責執行人員與進行中案件之督導，且不應接受派案。
- (三) 督導方式

1. 個別督導

- (1) 由方案督導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2) 執行人員申請個別督導，一年以 2 次為原則。

2. 團體督導

(1) 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 A. 就本方案執行情形、效益、行政措施等進行研討、調整或布達。
- B. 由方案督導主持，執行人員、機構代表及專員優先出席，分會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員經方案督導同意後，得列席參與。
- C. 委託機構應以執行人員 1 人為機構代表出席。
- D. 應出席人員（不含專員）合計人數未達 5 人之分會，應以全數出席始為成會。
- E. 分會每年至少應召開 1 次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2) 團體專業督導會議

- A. 就本方案執行之當事人諮商輔導方針、內容、評估、處遇等進行研討及調整。
- B. 由方案督導主持，限由執行人員（含機構執行人員）及專員出席，分會具決策權之主管經方案督導同意後，得列席參與。
- C. 委託機構應以執行人員 1 人為機構代表出席，且諮商輔導仍在案進行中之機構執行人員為應出席人員。
- D. 應出席人員（不含專員）合計人數未達 5 人之分會，應以全數出席始為成會。
- E. 分會每年至少應召開 3 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

3. 審查小組會議

- (1) 職司各類模式之延長審查及第四階段督導機制，適用於心理師及心輔員（不含機構執行人員）合計人數逾

10 人之分會。

(2)由方案督導主持，小組成員（不包含方案督導）應有 4 位以上執行人員，應以全數出席始為成會。

(3)諮商治療執行規範下之各類模式延長審查及第四階段督導機制，小組成員應由心理師擔任。

(4)小組成員遴選及組成方式，由各分會於執行計畫內進行規範。

(四)督導紀錄：團體督導應由專員撰寫會議紀錄；個別督導應由方案督導撰寫督導紀錄。

十三、資料用途與保密

(一)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不得洩漏。

(二)當事人紀錄限專員審閱及管理，並須遵守保密原則。

(三)如於當事人紀錄中記載有需進行需求評估或處遇執行事項，應由專員另行辦理或轉知相關人員。

(四)團體督導進行當事人研討所提供之當事人紀錄，應除去足以辨識之個人資料，並於會後回收銷毀。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執行業務紀錄係屬當事人個人資料者，專任人員如需與同一機構或不同機構之其他專業人員交換當事人資訊時，應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交換。

(六)當事人、機關、單位或第三人，合乎法令規定，要求查閱、使用或提供業務紀錄時，專員應妥切瞭解用途，並以當事人之最佳權益為考量，由執行人員決定提供摘要文件。

十四、費用支付及補助標準

(一)由總會依據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費用範圍建議表另定之。

(二)各分會應依總會訂定之費用範圍建議表於分會執行計畫內訂定支給標準。

(三)其他必要性支出應於簽准後編列動支。

十五、服務品質考核

(一)滿意度調查

1. 於結案後 2 個月內，由專員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進行滿意度及意見回饋調查。

2. 滿意度及意見回饋調查結果應進行分析，並就應行改善事項予以改善。

(二) 服務案件抽查：總會每年應依諮商輔導方案查核計畫，進行專卷書面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併前述二項作成本計畫效益評估。

(三) 本方案執行情形併入年度保護業務評鑑項目。

十六、 本方案奉董事長核定陳報法務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